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458894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9日

商 标

FilterIn

申 请 人 青岛海之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86号20号楼办公1102

代理机构 青岛天宸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口红；香水；洗面奶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